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易字第184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俊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9139號），被告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俊郎犯侵入住宅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黃俊郎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於民國112年9月3日14時4分許，進入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號蘇文欽宿舍房間，竊取蘇文欽所有之零錢新臺幣（下同）318元，得手後隨即徒步離開現場。嗣蘇文欽返回房間發覺零錢遺失並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前項犯罪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足資證明：

（一）證人即告訴人蘇文欽於警詢、偵查中之證述。

（二）卷附監視器錄影檔案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翻拍照片4張（警卷第11至13頁）可以佐證。

（三）被告黃俊郎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之侵入住宅竊盜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有多次前科犯行，品行非佳；不思以正途營生，侵入他人房間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；被告所竊取物品之價值、犯罪所生危害之程度；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述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，從事送貨工作，無子女，需撫養沒有工作的母親，母親60多歲快70了等智識程

01 度、家庭生活狀況；暨本罪最低法定刑為有期徒刑6月，惟
02 被告所竊取之財物尚少，且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（惟被告於
03 5年內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，尚不符合緩刑條件），而被告
04 有多次前案犯行，亦不宜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等一切情
05 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06 四、本件被告已與告訴人成立調解，分期支付告訴人損害賠償2
07 萬元，如再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318元，有過苛之虞，爰
08 不沒收其犯罪所得，附此說明。

09 五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
10 項前段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
11 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妤、唐瑄提起公訴；檢察官陳奕翔到庭執行職
13 務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15 刑事第三庭法官 鄭文祺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
18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9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
20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1 書記官 陳慧玲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24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

25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26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27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28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29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30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31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- 01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02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